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分至下午1時32分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至5時27分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1時12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吳思瑤 柯志恩 蘇巧慧 鍾佳濱 張廖萬堅
許智傑 黃國書 蔣乃辛 李麗芬 何欣純 高金素梅
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 陳學聖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陳明文 陳宜民 鄭天財 Sra·Kacaw
徐榛蔚 張麗善 蔡易餘 徐永明 賴瑞隆 周陳秀霞
黃昭順 邱志偉 陳歐珀 林為洲 洪宗熠 李昆澤
盧秀燕 孔文吉 賴士葆 曾銘宗 蕭美琴 呂孫綾
顏寬恒 鍾孔炤 劉建國 王惠美 羅明才
委員列席27人

列席人員：(11月16日上午)

科技部部長 楊弘敦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董事長 蔡明祺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黃信璉

(11月16日下午)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林正儀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黃信璉

(11月17日)

文化部部長 鄭麗君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 陳國慈
教育部政務次長 陳良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副執行秘書 蘇來守
經濟部工業局組長 林碧郁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上午) 陳莉容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下午)

陳梅英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王儷倩

主席：何召集委員欣純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朱莉華

科長 蔡月秋 專員 江凱寧

(11月16日上午)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僅進行詢答；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23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

二、審查 106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僅進行詢答；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23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

三、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9 案。

(一)處理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7,0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處理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科技發展趨勢分析與資訊服務計畫」2,0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處理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海洋科技發展計畫」1 億 2,943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處理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智慧園區推動規劃及管理」5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五)處理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前瞻及應用科技」9 億 3,011 萬 6,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六)處理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智慧園區設施建置」5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七)處理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園區業務推展」中「運用資訊與通訊技術發展智慧園區」原列 1,280 萬元之五分之一，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八)處理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編列 6 億 9,790 萬元之四分之一，並提出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九)處理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智慧社區建置工程」原列 1,090 萬元之五分之一，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吳志揚、吳思瑤、柯志恩、蘇巧慧、張廖萬堅、鍾佳濱、許智傑、黃國書、蔣乃辛、何欣純、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李麗芬、高金素梅、陳學聖、鄭天財 Sra·Kacaw、賴瑞隆、邱志偉、陳宜民、徐榛蔚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科技部部長楊弘敦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 三、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以及 106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23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
- 四、繼續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9 案，業已處理完畢，均同意解凍，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 一、請科技部就以前年度(含國科會時期)預算所執行之計畫，其效益符合且有利於「新南向」範疇者，盤整清單並以效益高低排序，優先於明年度既有相關預算項下，調整項目納入後續執行。
提案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黃國書 何欣純
- 二、有關校園地震預警系統建置案原已承諾提前於明年底前完成全國 3,444 所國中小之建置作業，惟科技部與教育部皆未於 106 年編列預算執行。經查，教育部回應需先由科技部向教育部提出需求，教育部才會視預算餘絀補助科技部辦理，且遲至上週科技部始與教育部協調，由教育部匡列 5,000 萬元，後續計畫必須於 107、108 年度才能全部建置完成，嚴重延宕該計畫，不尊重本會決議。建請科技部儘速與教育部研商補救措施，並於 1 週內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李麗芬 何欣純

(11月16日下午)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

二、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6 案。

（一）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旅費」3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原列 7 億 5,994 萬 9,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物管理及展覽」原列 1 億 7,321 萬 8,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原列 2,265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物增值運用與管理」85 萬元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訊管理維護」原列 7,757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

壹、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6 案，其中除第（三）案及第（四）

案另定期繼續處理外，第(一)案、第(二)案、第(五)案及第(六)案，經審查均同意解凍，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貳、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0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370 萬元，增列「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100 萬元，改列為 470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2 億 3,147 萬 5 千元，增列「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2,500 萬元，改列為 12 億 5,647 萬 5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1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 億 1,534 萬 2 千元，增列「財產孳息-權利金」5,100 萬元，暫改列為 1 億 6,634 萬 2 千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5,5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增列 3,000 萬元，改列為 8,500 萬元，其餘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1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362 萬元，增列「其他雜項收入」100 萬元，改列為 462 萬元。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6 項 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減列 1,000 萬元
(含水電費 5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5,0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鍾佳濱 黃國書 許智傑 李麗芬
吳思瑤

(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5,000 萬元，俟國
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三)凍結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中「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
、「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及「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500 萬
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鍾佳濱 黃國書
許智傑 李麗芬 吳思瑤
柯志恩 陳學聖 蔣乃辛
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三、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第 61 案以後)

參、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
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
從其指定。

(11 月 17 日)

報 告 事 項

- 一、文化部部長就「盤點文創產業：文創產業定義及未來發展、文創院及文創政策規劃與文創投資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二、教育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就「盤點文創產業：文創產業定義及未來發展、文創人才培育及文創投資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僅進行詢答；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
- 二、審查 106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僅進行詢答；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
- 三、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 案。

處理文化部函，為該部 105 年度預算有關「超高畫質節目輔導計畫」原列 1 億 5,0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決議准予動支 2,500 萬元，繼續凍結 2,5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吳志揚、柯志恩、蘇巧慧、張廖萬堅、鍾佳濱、吳思瑤、許智傑、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黃國書、蔣乃辛、李麗芬、何欣純、高金素梅、陳學聖、李昆澤、王惠美、蕭美琴、曾銘宗、徐榛蔚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部長鄭麗君、教育部政務次長陳良基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李彥秀、徐榛蔚提出書面質詢。)

決 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

從其指定。

四、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以及 106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

五、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 案，同意解凍，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6 項：

一、民國 99 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公布實施，提供推動文創產業發展之法源基礎，依法文創產業涵蓋十五大類產業，分屬文化部、經濟部、內政部主管。另，政府其實早在民國 91 年（西元 2002 年）正式將文化創意產業列為國家重大發展的產業（「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並陸續投入數億元的經費，但根據文化部的統計，文化創意產業產值似處在原地踏步階段。

鑒於文化創意產業涉及不同部會，急需跨部會合作，始能使文創產業如英國、日本、韓國，成為帶領國家經濟前進的動能。

爰此，要求文化部應將文化創意相關議題，列入行政院文化會報討論，並建議將內政部入列。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何欣純 柯志恩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二、由於國防部將加速老舊營舍整建計畫，整修汰建老舊營舍，以提升國軍官兵備勤待命的居住品質，可以預期未來國防部將會大興土木；然而文化部也必須未雨綢繆，預防其中可能具備文資保存價值的建物營舍遭到拆毀，故請文化部提具計畫，對全國軍事基地進行普查，協助國防部清查全台軍事基地等營區內具有文化資產潛力的建物營舍。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蔣乃辛 許智傑 何欣純 吳思瑤

柯志恩

三、文化部自 102 年起開始推行「藝術銀行」，惟目前藝術銀行僅有作品徵件、作品出租兩項服務項目，對於藝術市場的活絡並無太大的助益，也未達藝術銀行朝自給自足經營可能性，參考國外藝術銀行營運案例，如何讓藝術銀行永續經營，文化部應在 2 個月內邀請專家學者、藝術家、民間團體等，就藝術銀行未來的定位與功能，目前營運狀況，進行探討與重新規劃，並進行法規辦法的修正，研討結果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讓藝術銀行真正成為提升國人美學素養，協助藝術家開拓推廣，永續營運的目標。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柯志恩 吳思瑤
何欣純

四、活絡藝術產業並非僅只為文化部之責任，而是應該以多方合作的方式來共同創造，因此文化部應主動邀請地方縣市政府，並與民間單位合作，將地方與民間資源進行整合，始能讓藝術交易市場有良性的發展。爰請文化部邀集目前藝術博覽會舉辦城市如台北、台中、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就藝術博覽會如何結合縣市政府與民間單位資源，擬定相關計畫，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柯志恩 何欣純
吳思瑤

五、自新版文化資產保存法上路以來，遇有公有建築物逾 50 年者，主管機關應先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但如何評估以及相關施行細則目前尚未訂定，導致許多文化資產面臨拆除等棘手問題，因此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立法精神，在「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尚未完成前，建請公有管理機關所有公有建築物逾 50 年者皆暫緩拆除。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何欣純

六、坐落於臺中市大里區的臺灣菸酒公司臺中菸葉廠，於 2016 年 10 月 7 日，以正式名稱「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公告為歷史建築，由於菸葉廠仍有季節性使用，為臺中市首座仍在運作的文化資產，更是全台「葉煙草再乾燥場」中，唯一至今仍維持營運生產的單位。該菸葉廠基於日治時期專賣事業的需要而設置，台灣菸業全盛時期曾達到 1 萬 2 千公頃種植面積，直到 2002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廢止菸酒專賣制度且逐年減少收購菸葉後逐漸沒落。臺中菸葉廠不但見證了台灣菸業的榮景與沒落，且具有唯一持續運作菸葉廠的特殊性，完整保存台灣菸葉製造歷史，更能成為文創產業發展的獨特素材。爰請文化部協同臺中市文化局與臺灣菸酒公司共同商議，研議與文創產業結合、發展新文創園區模式之可能性，豐富台灣文創產業內涵，並同步帶動鄰近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柯志恩

散 會